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48號

聲 請 人 睿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鍾祥

訴訟代理人 吳佩儀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 108年12月1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陳稱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 1紙，業經本院以 107年度司催字第60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 108年5月2日登載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上開支票業經本院以 107年度司催字第60號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08年11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

基隆民事庭法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陸清敏

附表:108年度除字第48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 票 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基隆分行	兆豐國際 商業銀行 基隆分行	台灣中 油股份 有限公	107年7月16日	23萬7,000元	KH0000000	支票

(續上頁)

			司煉製 事業部 桃園煉 油廠				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